证券代码:600842　　股票简称:中西药业　　编号:临2009_019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并按期披露了《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18日起停牌。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医药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筹划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正在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

因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9-018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披露了《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并按期披露《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18日起停牌。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医药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筹划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正在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

因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9-25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披露了《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并按期披露《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18日起停牌。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的医药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筹划资产重组方案,重组方案正在与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

因上述资产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医药　　编号:临2009-26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企业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或"上实医药":　指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投资:　指上海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天普:　指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博普:　指广州市博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指胜达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09年6月5日披露控股企业广东天普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的公告,增资事宜已经获得广东省外经贸厅等有权机关审核批准,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广东天普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已经全部完成。

本公司控股企业广东天普于2009年6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受让公司800万股股份并认购公司定向增发的2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向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定向增发2000万股公司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5元人民币;同意现有股东广州博普向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转让其持有的8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5元人民币(详见临2009-13公告)。

上述交易已经获得广东省外经贸厅等有权机关审核批准,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广东天普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性质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由8000万股增加到10000万股。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瑞投资合并持有广东天普40.80%股份,继续为广东天普第一大股东,并继续按合并报表子公司进行相应财务处理。

交易前后广东天普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	交易前股份数	交易后股份数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上实医药	39,283,800	39,283,800	39.2838%
Starr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0	28,000,000	28.0000%
华瑞投资	1,516,200	1,516,200	1.5162%
广州博普	18,452,000	10,452,000	10.4520%
广州风投	5,225,000	5,225,000	5.2250%
傅和亮	9,580,000	9,580,000	9.5800%
丁建文	2,670,300	2,670,300	2.6703%
席尚忠	1,635,000	1,635,000	1.6350%
史亚伦	836,500	836,500	0.8365%
王晓岩	801,200	801,200	0.8012%
合计	80,000,000	10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股票简称:双良股份　　编号:临2009-15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7月27日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更换再融资方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预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为了更快实现融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过充分研究论证,本着稳妥、负责的精神,拟将公司再融资方式由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更换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审议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3)逐项审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发行750万张

(三)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5年。

(四)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利率总平均水平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的40%。具体利率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利息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每年付息一次。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登记日,只有在付息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才有权获得当年的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n=b*in,其中:

In: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n:指年利率

(六)转股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七)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告募集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为基准,上浮一定比例,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的存续期内,当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息等情况时,本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息: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格,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公司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5%(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可转债持有人任一计息年度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一个计息年度内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持有人若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十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三)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占发行总规模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十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7.5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预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当本公司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一年。

(4)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8月21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澄江西路299号　江阴国际大酒店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更换再融资方式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5)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81	双良投票	21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更换再融资方式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的议案	2元
3	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规模	3.01元
3.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2元
3.3	债券期限	3.03元
3.4	债券利率	3.04元
3.5	利息支付方式	3.05元
3.6	转股期	3.06元
3.7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3.07元
3.8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3.08元
3.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3.09元
3.10	赎回条款	3.10元
3.11	回售条款	3.11元
3.1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2元
3.13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13元
3.1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4元
3.15	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3.15元
3.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16元
4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4元
5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双良股份"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更换再融资方式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481	双良投票	1元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双良股份"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更换再融资方式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481	双良投票	1元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双良股份"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更换再融资方式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481	双良投票	1元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股东的授权代表

(八)、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8月17日8: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　真:0510-86632307

邮　编:214444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八月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赞成票的提案编号	投反对票的提案编号	投弃权票的提案编号

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将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有效期: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00068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丁香路1208号3楼;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丁香路1208号3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8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一、释义

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远兴能源: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110室

法定代表人:戴志康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0137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船舶维修。

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132217842

主要股东:戴志康、戴陌草、朱南松、戴志祥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丁香路1208号3楼;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志康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中国上海	无
朱南松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戴志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左兴平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朱忠明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电话　021-50333333;邮编　2001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任职及兼职情况
戴志康	男	董事长	香港	中国上海	无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公司;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证大现代艺术馆;上海证大商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证大喜玛拉雅置业有限公司;海门证大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证大三角洲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天海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青岛证大凯伦大拇指商业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证大予捷矿业有限公司
朱南松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公司总裁;上海天骥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戴志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上海黎升商贸行法人代表;上海证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左兴平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上海证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北京证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朱忠明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三、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兴能源股份25,152,667股,占股份总额的4.9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兴能源股份9.90%,2009年6月9日至2009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远兴能源共计25,542,612股,累计减持4.99%,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兴能源股份4.91%,持股比例已由10%下降到5%以下。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截至2009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远兴能源股票不存在设立质押。

五、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卖出股份情况

出售时间	出售股数(万股)	占远兴能源总股本%	持有远兴能源股份(万股)
2009年6月9日	400	0.78	4669.5279
2009年6月10日	400	0.78	4269.5279
2009年6月29日	1300	2.54	2969.5279
2009年7月2日	234.2612	0.46	2735.2667
2009年7月24日	60	0.12	2675.2667
2009年8月4日	160	0.31	2515.2667
合计	2554.2612	4.99	2515.2667

其中,通过竞价系统卖出2,942,612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卖出22,600,000股。

(二)交易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远兴能源流通股份在上述日期中的价格区间为9.73元至14.14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远兴能源证券部查阅。

联系人:纪玉虎　华阳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

联系电话:0477-8539874

联系传真:0477-8539935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志康

签署日期:2009年8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股票简称	远兴能源	股票代码	0006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注册地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11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0,695,279股　持股比例:9.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5,152,667股　持股比例:4.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09-026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8月5日上午11:00

2、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751号新天大厦3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新萍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举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70,360,8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206,419,684股,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胡斌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2009年7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2009-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06,419,684	0	0
占有效表决权(%)	100	0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蒲春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2009年7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2009-024号公告。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206,419,684	0	0
占有效表决权(%)	10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赵旭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熊猫烟花　　股票简称:600599　　编号:临2009-026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7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攀达")与邓仁春签订了《资产(股权)置换协议》(以下简称"置换协议")。广州攀达将其持有的970万股熊猫烟花的股份(占熊猫烟花股本总额的7.7%)与邓仁春持有的江西省李渡烟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渡")36.89%的股权进行等值置换,置换资产作价8533万元。2009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熊猫烟花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和《熊猫烟花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现收到广州攀达通知,由于江西李渡股东之间就股权置换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导致置换协议无法履行。2009年8月4日,经友好协商,广州攀达与邓仁春签订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于2009年7月6日签订的置换协议。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证券简称:熊猫烟花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09-027

熊猫烟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09年8月4日,广州攀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邓仁春签订了《终止协议》,同意终止2009年7月6日双方签订的《资产(股权)置换协议》(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熊猫烟花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份转让的公告》),